

工作守則目錄

壹、總則

貳、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參、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電氣安全守則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守則

※機械修護安全守則

※銑床安全工作守則

※車床安全工作守則

※鑽床工作安全守則

※空壓機工作安全守則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升降機工作安全守則

※急救守則

※消防安全守則

※交通安全守則

伍、教育及訓練

陸、急救與搶救

柒、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捌、事故通報與報告

玖、附則

壹、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 二、公司員工(含約聘僱、外包廠商)及非本公司人員在本公司之廠區內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貳、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三、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之職責：

1. 制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2. 公開宣佈及支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綜理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務。
4. 核定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追蹤考核及經費，並督導實施之。
5. 督導各部門主管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相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6. 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7.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
9. 其他勞安法規定事項推動。

四、公司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依其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下列事項：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轄區內承攬商作業管理。
4.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5. 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使用、維護保養與檢點。
6. 督導勞工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之各項設備並記錄。
7.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並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8.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9. 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提供改善與建議，維護全體勞工之安全衛生。
10. 若有事故發生時需立即處理並呈報。
11.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

1. 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規劃、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作業場所有關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之聯絡。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提供有關勞安管理資料及建議。
8. 其他有關勞安管理事項。

六、勞工之職責：

1. 有接受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2. 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3. 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4.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5. 遵從主管之安全作業規定並提供工作上工作安全建議。
6. 遇有緊急事故須立即通報上級主管及相關單位，並協助處理。
7.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8. 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9.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10.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參、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七、公司係依生產之所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5.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6.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7. 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危害。
8.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9.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八、設備維護與檢查：

1. 各單位主管應對於其所轄辦公暨作業場所之設施維護及檢查。
2. 管理部門應對公司廠區、公務車輛設施維護及檢查。
3. 對廠區內各項車輛、設備、機械應指定人員，依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4.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保管使用單位及勞安管理單位訂定後依計劃實施。
5. 自動檢查紀錄應依規定期限保存備查。

九、檢查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十、公司實施健康檢查時，主辦單位須提前告知員工，員工不得無故拒絕接受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若因故無法進行健康檢查須由主辦單位造冊，另擇日期進行健康檢查。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十一、廠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施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功效，發現被拆或失去功效時，應立即報告管理部門採取必要措施。

十二、發現廠區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告知主

管單位作緊急處理。

十三、廠區之安全門、樓梯口、進出口、通道路口等均保持暢通，不可堆置雜物。

1. 相關設施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立即告知管理部門報修。
2. 在損壞未修復前若有導致人員傷害之虞者，應以圍籬、繩索或適當物品阻隔人員靠近，並設立明顯標示警語提醒。

十四、組裝區、加工室及倉庫須明顯劃分通道、倉儲、組裝及加工作業區域。

1. 通道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通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2. 機台設備應擺設於作業區域內，各機台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 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十五、機台設備若有超出骨架或防護圍籬範圍之機構，擺設時不可超出劃定之作業區域，並應以圍籬、繩索、警示器材或明顯的適當物品阻隔人員接近，且設立明顯標示警語提醒。

十六、機台設備自動運行中不可擅自進入或將工具伸入其內部作業，於設計上無防護設施之部位，應採取有效且適當方式阻隔，並設立明顯標示警語提醒。

十七、廠區欲實施停電作業時，管理部門應於停電前 3-5 天發出停電公告；各單位人員接獲停電通知，應於作業前天下班前確認各項電器、設備機台電源關閉。

十八、廠區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並定期檢查。

十九、消防設備依規定設置並妥善保養、定期檢查。

二十、易燃性物質應妥善管理，使用後應存放於指定位置，儲存位置不得於開關、電源附近，以免發生危險。

※一般衛生規定

二十一、上班前或工作中，主管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若有身體不適或精神欠佳應立即就醫或休息。

二十二、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十三、 工作環境每週定期打掃，每年應定期舉行大掃除。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做好垃圾分類，不得隨處丟棄垃圾。
- 二十四、 抽菸應在室外指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二十五、 廠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二十六、 餐廳應保持充分之通風、採光及照明，並應經常保持清潔。
1. 每餐後桌面、餐檯、廚餘台及週遭環境應清理乾淨。
 2. 餐具清洗後進行高溫殺菌，存放於高溫殺菌箱內。
 3. 垃圾、廚餘分開放置於容器內，並於每餐後清理。
- 二十七、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每日至少清洗一次。

※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 二十八、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或濫用有害身心之藥物。
- 二十九、 工作時依公司規定穿著制服，識別證依規定掛放。
- 三十、 員工因工作依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三十一、 進入組裝區及加工室作業時，需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等。
- 三十二、 嚴禁手拿工具嬉笑或惡作劇，傳遞工具應用手拿取，不可用丟的。
- 三十三、 隨時保持使用工機具、設備之整潔，並維護其良好之性能，切勿使用不熟悉或不安全機工具，使用後需歸回定位。
- 三十四、 加工室加工機具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
1. 加工室內加工機具，其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及考核合格才可操作。
 2. 加工機具電源未關閉，加工件未取下前，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加工室。
 3. 加工作業中產生之廢料、廢品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指定地點。
- 三十五、 機台設備禁止從事任何活線作業；於機台設備上進行配接線時須確認

電源插頭拔除後才可作業。

- 三十六、機台設備主電源使用之電源延長線需使用插頭對接延長，延長線外部絕緣層若有破損應停用並報修處理。
- 三十七、欲使用機台設備上之延長線電源前，須先確認其輸出電壓為適用之電壓。
- 三十八、機台設備、加工機具應依規定安裝接地線裝置。
- 三十九、下班前須將各機台設備、電器、機工具電源關閉。
- 四十、須熟知滅火設備操作及逃生路線，火災發生初期除立即通報外，另試著使用滅火設備撲滅火災，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逃生。
- 四十一、立足點或作業對象高於地面 1.5 公尺以上為高處作業，應使用穩固之鋁梯、桌檯登高或為立足點作業。
 1. 高處作業盡量使用替代工具作業，避免人員攀高。
 2. 使用鋁梯前須確認結構是否損壞。

※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 四十二、電氣技術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應派人監視或上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事故。
- 四十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指定之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四十四、電氣設施之裝設與保養、維修（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四十五、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可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短接。
- 四十六、開關插座等處的保險絲，應按規定容量裝設，勿使用銅線代替，或用過大的保險絲片。
- 四十七、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過負荷而發生火災。
- 四十八、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四十九、遇停電時各單位主管應監督並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守則

- 五十、 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
- 五十一、 人工物料搬運，應注意抬舉姿勢，20 公斤以上物品應避免人工搬運。
- 五十二、 庫存之物品不可超出倉儲區域，若有超出者應以圍籬、繩索、警示器材或明顯的適當物品阻隔人員接近，且設立明顯標示警語提醒。
- 五十三、 物料之擺放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固地置於於料架或棧板上，同時不可過高，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五十四、 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非必要之電器電源。
- 五十五、 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2. 不得影響照明。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6.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機械修護安全守則

- 五十六、 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先要關閉電源，並遵守電源掛簽上鎖之規定。
- 五十七、 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懸掛標籤及加鎖，且仍須使用儀器測試確知已無電流通過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 五十八、 對機械設備未充分瞭解，不可去做維護、保養或修理工作。
- 五十九、 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械設備時，必須先行釋壓。
- 六十、 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外來危險 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必須先行連繫。並裝設圍柵，另加警告標示。
- 六十一、 開動機械之開關或閥時，要先行連繫並檢查，確實不會使他人受到傷害時，始行開動。
- 六十二、 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機械設備之防護蓋網，如必須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復舊。

- 六十三、 修理或潤滑工作完畢， 必須將機械內之工具、破布取出， 並將護罩重新裝上， 離開前要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
- 六十四、 機具運轉中若有不正常的聲音、煙氣、震動或其他異樣均需報告主管人員。

※一般機械設備操作規定

- 六十五、 未經訓練合格不得操作機械設備， 開動機器前應實施作業前檢點。
- 六十六、 機械設備應有的防護裝置不得拆除或毀壞， 作業前需檢查防護裝置是否妥善， 若有缺損， 切勿進行作業用， 需回饋保管單位處理。
- 六十七、 作業人員不可穿著較寬大衣物， 作業中配戴安全眼鏡及其他適當防護具， 對於有旋轉刀具之加工機具， 不可戴手套操作。
- 六十八、 開動前應檢查各關係部份是否有異常， 依照標準作業方法操作， 不得擅自改變操作方法或程序， 維修保養亦同。
- 六十九、 依材料材質選用正確的刀具加工， 切勿安裝或使用損壞破裂刀具， 作業中刀具磨損時應立即更換或整修。
- 七十、 機器運轉時， 勿擅自離開作業範圍。 作業完畢或離開工作崗位應將機械設備之電源關閉並確認停止運作始可離開。
- 七十一、 勿接觸正在旋轉中的夾頭、 刀具或鐵屑， 清除鐵屑時應適用適當工具。
- 七十二、 刀具、 夾治具不使用時應置於固定位置， 作業完成週遭環境及機械設備需維持清潔。

※研磨機工作安全守則

- 七十三、 除該研磨機為側用外， 不得使用研磨輪側面作業。
- 七十四、 依照工件材料選用適當的研磨輪。
- 七十五、 每次作業前應試運轉一分鐘以上， 研磨輪更換前應確認有無破損， 更換後須在防護罩下試運轉三分鐘以上才可進行研磨作業。

※鑽床工作安全守則

- 七十六、 操作安全守則依照 64~70 條文規定， 操作鑽頭於工作物時壓力應均勻、 穩定， 不可猛力衝擊。
- 七十七、 工作物不論大小， 應確實使用夾具夾牢， 除非必要切勿手持工件作業。
- 七十八、 時常注意鑽孔用把手， 如有故障， 鑽頭可能急遽下降而發生危險。

- 七十九、 鑽孔操作需時常注意固定夾是否失效，以免造成事故。
- 八十、 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使馬達完全停止運轉，方可進行更換。
- 八十一、 鑽頭之固定螺栓盡可能使用最短的，開動前夾鍵及緊柄均應取下。
- 八十二、 若發現機器有任何異常，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作業。

※空壓機工作安全守則

- 八十三、 主管單位應指派專人操作及管理，非經訓練合格或指定人員不得進入空壓室操作空壓機。
- 八十四、 空壓機運作中，需依規定佩帶耳塞及防護具後，才可進入空壓室內進行作業。
- 八十五、 管理人員應按規定執行各項性能試驗及保養，逐項檢查並紀錄。
- 八十六、 開動前應檢查各關係部份是否有異常，依照標準作業方法操作，不得擅自改變操作方法或程序，維修保養亦同。
- 八十七、 開啟後注意空壓機運作狀況及壓力計、安全閥等是否在安全作業範圍，如有發現有異狀時應即停車作適當之調整或維修。

※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 八十八、 堆高機操作作業標準依「堆高機操作作業標準」。
- 八十九、 堆高機操作人員應由受過適當的訓練、考試合格且取得執照的人員擔任。供應商或承攬商使用時，需有廠內人員陪同，未領有合格執照人員，嚴禁進行操作。
- 九十、 堆高機操作人員需穿戴安全帽、安全鞋。
- 九十一、 發動前須先檢查手煞車位置是否於駐車的狀態，避免發動後有暴衝情況發生。
- 九十二、 堆高機發動後行駛前須測試各類機械動作及煞車狀態是否良好，如有異常須立即反應。
- 九十三、 確保固定承載物品，不承載過輕或過重的無固定之物品。因行駛中可能造成物品掉落，造成危害。搬運的物品重量不得超過堆高機荷重。
- 九十四、 若所裝卸之貨物擋住駕駛者視線時，須多派一位指揮者來指揮其駕駛路線及取放貨物之正確位置。
- 九十五、 堆高機不得以叉舉人員做高處的工作，並拒絕人員搭便車。

九十六、堆高機行車速度應低於 20KM/H，並停放於規定地點。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九十七、起重機操作作業標準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作業標準」。

九十八、天車操作人員需受過訓練並取得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或吊掛人員資格，方得擔任操作工作，供應商或承攬商使用時，需有廠內人員陪同，未接受或通過訓練人員不得操作。

九十九、吊掛作業前吊掛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檢查鋼索、吊鏈、吊鉤、纖維索等吊掛用具是否有斷索、腐蝕、變形。

一百、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安全舌片等安全裝置是否完好，不可自行拆卸或使其失效。

一百零一、依吊掛物件選用適當吊具，使用時不得超過額定負荷重量以上。

一百零二、貨物吊起操作運轉時，操作人員不可任意離開位置。

一百零三、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一百零四、有關作業人員需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及適當防護具。

一百零五、起吊物件時應徐徐吊離地，捲上至一定高度後，再開始作水平移動。

一百零六、吊舉行走時應注意是否會撞到障礙物，並確認所經路徑附近無人作業或無人通行。

一百零七、作業完畢時，起重機須停在指定場所，吊鉤捲上至揚程上限位置附近，切斷電氣總開關方可離開。

※載貨電梯使用安全守則

一百零八、使用載貨電梯(亦下簡稱電梯)搬運物料、機具設備，應預估其重量，嚴禁超載。除非必要不可承載人員，若需承載人員不得超過 1 人。

一百零九、使用前，應注意電梯的機件、動作是否正常。進入前，應注意門內有無機箱。電梯動作不正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部門檢修。

- 一百一十、 發現電梯門開關不正常時，應通知管理部門檢修，切勿強行推拉，以免發生危險，損壞設備。
- 一百一十一、 如遇緊急事故，請按緊急按鈕靜候有關人員前來處理，切勿慌張。
- 一百一十二、 電梯檢修時，在各樓電梯口應掛(檢修中禁止操作)等標示牌，並切斷總電源，掛(禁止操作卡)。
- 一百一十三、 火災、地震等意外災害發生時不可搭乘電梯。

※消防安全守則

- 一百一十四、 除訓練外，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作業上。
- 一百一十五、 機台設備、物料之擺放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 一百一十六、 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之。
- 一百一十七、 每一位員工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種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 一百一十八、 易燃性物質必須妥善存放，其附近區域須嚴禁煙火並加以管制。
- 一百一十九、 應在室外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一百二十、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交通安全守則

- 一百二十一、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應遵循其安全規定。
- 一百二十二、 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應領有駕駛執照，嚴禁無照駕駛，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一百二十三、 乘騎機車、自行車時應正確配戴檢驗合格安全帽。
- 一百二十四、 汽車駕駛及前後座人員應繫妥安全帶，嚴禁酒後駕車，精神狀況不佳之下絕不駕駛。
- 一百二十五、 公務車輛由管理部門指定人員，定期駕駛前就煞車、胎壓、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點，並定期實施車輛保養檢查。
- 一百二十六、 廠區內行車速度應低於 20KM/H，並依規定停放車輛。

伍、教育與訓練

- 一百二十七、 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百二十八、 所有員工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所舉辦的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一百二十九、 公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1. 新進員工(含外包廠商人員)應於上班前或當日接受 3 小時以上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吊車及堆高機為勞安法規定須領有執照始得操作之機械設備，公司須指派適當人員接受訓練取得執照後擔任操作人員。
- 一百三十、 廠內應依規定配置急救人員，該人員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合格始可擔任，若有人員離職應於三個月內指派人員受訓、替補。

陸、急救與搶救

※災害搶救

- 一百三十一、 各單位供急救或搶救之器材、設施，應隨時保持妥善可用狀態。
- 一百三十二、 災害發生時，應迅速通報該單位主管及勞安管理人員，並實施必要之緊急應變與搶救，防止災害擴大。
- 一百三十三、 進行災害搶救前應先考量自身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一百三十四、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確認無感電之虞時，再進行搶救。
- 一百三十五、 遇火災災害時，除立即通報外，應選用適當滅火設備於第一時間滅火，若火勢過大或無法獨立撲滅，則立即撤離現場。
- 一百三十六、 任何職災、傷害事故(包含虛驚事件)不論輕重應向上級主管報告，切勿隱匿。

※一般性急救

- 一百三十七、 發生人員傷害時，應派人打電話求救，說明狀況、發生所在地點，扼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
- 一百三十八、 在醫護人員到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人員立即對傷患進行適當處置。施救前注意環境安全，脫離災區才可進行急救。

柒、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百三十九、 個人防護設備應妥善保管並定時保養，公用防護設備由管理部門指定專人保管、保養，若有損壞應立即申請補充。
- 一百四十、 廠區內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應依規定定時保養，若有缺損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 一百四十一、 廠區內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單位主管或管理部門。

捌、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百四十二、 公司員工於工作中(含上下班途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主管必須於 12 小時內告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部門。
- 一百四十三、 廠區內若發生下列法定之重大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一百四十四、 廠區內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勞安管理單位(人員)或事業單位負責人應於 24 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備(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安組工安科，電話：06-5051001 轉 2355)。

其通報程序如下：

事故發現者→直屬單位主管→勞安人員→事業單位負責人→勞工檢查機構

- 一百四十五、 不論發生失能傷害、非失能傷害、虛警事故或財務損失，其部門主管應會同勞安管理單位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於三日內提出詳細災害報告。

玖、附則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ART-HS-C-01

版次：1

頁次：15/15

- 一百四十六、 工作守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情況修訂本守則。
- 一百四十七、 工作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亦同。
- 一百四十八、 本守則自發佈日實施。